2018年保障房小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

创建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保障房小区管理和服务水平，保质保量完成市住建局下达的“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任务，把我区保障房小区建设成环境优美、管理有序、服务完善、和谐幸福的小区，根据省、市创建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以服务群众为核心，以居民自治为方向，集中各种社会资源，努力把保障房小区建设成为各类社会群体和谐相处的社会生活共同体遵循政府主导、上下联动、注重实效，严格标准、以点促面逐步推进的工作原则，全力推进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二、创建范围、标准、任务

**创建范围：**我区建成规模200户以上，并具备创建硬性条件，且实际入住户数达到50%以上的保障房小区均须参与创建。

**创建标准**：创建市级“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的保障房小区执行《铜川市保障性住房小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标准》。

**目标任务：**按照省住建厅2018年累计创建小区数量不得少于符合条件公租房小区总数的75%的要求，我区2018年须创建成功2个保障房小区。

三、时间安排

**(一)任务分解阶段(2018.3.20-2018.3.31)**

我区2018年2个创建小区为：城关办济阳新城小区、红土镇新型社区小区。

**(二)集中创建阶段(2018.4.1-2018.7.31)**

按照市级创建标准，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创建实施细则，城关办、红土镇、各相关社区和业主委员会、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保障房小区正常运行和维护的长效机制。

城关办、红土镇要完善创建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配套设施，建立社区图书馆、日间照料中心及小区医疗点等硬件设施积极组建具有小区特色的文娱、体育、志愿者等队伍；加强小区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保证创建小区环境优美、干净整洁，安全舒适；要按照政府职责、小区管理、服务管理、环境管理及满意度调查等5个板块分类完善创建举证资料，并按照次序进行规范化整理、装订；要定期召开创建工作联系会议，集中各方力量全力推进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三)自验阶段(2018.8.1-2018.8.5)**

城关办、红土镇要对小区创建效果进行自查验收，就自验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自验结果上报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四)检查预验及整改阶段(2018.8.11-2018.25)**

由市保障房管理中心检查小组，按照市级“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标准进行检查预验收，预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对照市创建标准进行认真整改，将存在问题整改到位。

**(五)考核验收阶段(2018.9.1-2018.9.5)**

按照创建标准、工作要求和考核办法，对创建小区进行正式验收市级“和谐社区·幸福家园”验收按照统一部署进行。

四、相关要求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 各创建单位要高度重视，认识组织学习市级“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标准，吃透创建标准，提高政策认知水平，学以致用，以标准为依托，深入开展创建工作。

**(二)组织队伍，协力创建。**要利用属地化管理区位优势，充分发挥政府的综合协调能力，协调各有关单位成立创建工作小组，整合力量，齐心协力，积极推进各项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力争把我区保障房小区创建成为省级“和谐社区·幸福家园”。

**(三)强化责任，限期整改。**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对照市级创建标准进行认真整改，对整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搞应付，不落实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要把宣传工作贯穿于整个创建过程，大力宣传创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的重要意义，通过大屏幕、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微博等手段多渠道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提高小区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